

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固始县财政局的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包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包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390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3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包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390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83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